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修訂及採納)

I.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II.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以及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並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IV. 投票

5.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的主席(即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V. 書面決議案

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於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VI. 職權

7.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VII.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 (a)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適用））披露該政策，包括委員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的目標，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g) 經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共同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須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及

- (i) 評估(並披露有關評估的相關資料)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位、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品格、誠信、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VIII. 匯報責任

- 11.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 12.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 13. 秘書應(i)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及(ii)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 14.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其中應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於年內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IX. 刊發職權範圍

- 15. 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向公眾發佈。